

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注意事項

一、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陸資廠商可分為 3 類，有關公務機關限制陸資廠商參與機制與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之關係，說明如下：

- (一) 大陸地區廠商：屬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請各機關針對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採購案，除投標(得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外，亦應要求投標(得標)廠商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落實辦理。
- (二)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原則不列入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惟如對我國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危害風險之事實，本院將採個案認定。
- (三) 在臺陸資廠商：原則不列入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請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時，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二、各公務機關應於本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其完成汰換作業係指將該項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而非指完成財務報廢作業；倘機關已完成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報廢作業，請逕行移除相關填報內容。

- 三、機關如因特定業務有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需求，原則禁止與公務環境介接，惟因特殊原因須介接公務環境且經本院評估同意者，請各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掌握機關及所屬機關使用情形，並定期檢視及督導落實相關資安防護等配套措施。
- 四、未來將請各機關定期提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使用情形，並經各該機關資安長核定後至管考系統填報(配合每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報作業)，後續將於資安長會議或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等相關場合適時安排各機關提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汰換情形。
- 五、針對非屬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之特定資通訊產品，如有其他法規命令限制使用，則仍須遵循其他相關法規命令。
- 六、本案相關諮詢窗口：
- (一)填報內容問題：余柏賢先生、02-3356-8060、
bsyu@ey.gov.tw。
- (二)系統操作問題：柯旻圻先生、02-3356-8170、
minchiko@ey.gov.tw。
- (三)帳號申請問題：劉桂琳小姐、02-6631-1890、
smile@nccst.nat.gov.tw。